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專訴字第15號

原告 特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乃千

原告 張可欣

張艾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（兼上三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蔡閔涵律師

被告 智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恒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除有第1項但書或第5項所定情形外，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又同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，如被告未依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被告原委任王仲軒律師、潘俞宏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關係，茲命被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邱于婷